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之 2017 年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62 号文核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62.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812.69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音飞储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于2017年12月21日对音飞储存2017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针对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17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

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2017年12月5日以书面形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17年12月21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

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检查主要控股公司、查阅和复印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负责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银行等沟通交流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和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音飞储存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音飞储存2017年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集、召开方式与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资料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制衡机制能够被有效执行，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事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公司审计工作，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环境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及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音飞储存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真实，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重点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并赴现场查看

了募集资金主要使用项目的运营情况。

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因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募集资金用于对南京众飞和重庆音飞增资的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就南京众飞、重庆音飞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事宜履行相关程序的瑕疵；存在将募集资金从音飞储存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南京众飞、重庆音飞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过程中，用于南京众飞、重庆音飞和音飞货架的日常生产经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的瑕疵。2017年7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决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补充发表了意见。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与公司财务、高管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截至2017年底，音飞储存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17年半年度和三季度的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第三方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情况并与公司相关高管进行了沟通。

根据公司2017年三季度的财务报告，2017年1月至9月，公司合并层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1,534.3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40.3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94.7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89%。截止2017年三季度末，

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继续落实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落实对应项目的实施进度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在今后定期报告中更加详细地分析行业变化趋势和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使公司报告更好地反映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本行业的变化趋势。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公司能够积极提供核查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安排项目人员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进行访谈和实地调研，为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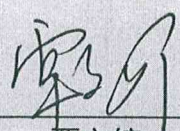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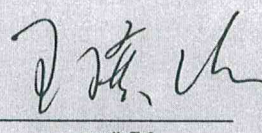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对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 2017 年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覃文婷


王骥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